

##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将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6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2016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2016年7月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347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6,336,000.00元”。

2017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296号”的《关于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的如下账户：

户名：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35230188000129123

### （二）募集资金管理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原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与原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解除持续督

导关系，改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因此，公司与五矿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对所募集的资金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5月9日《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018年1-6月，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36,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737.3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356,737.3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截至2018年6月30日）	
1、购买电力设备	900,000.00
2、购买各类电力材料	0
合计	90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456,737.30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